浙江工业大学艺术修养通识教育分中心

本科“优课优酬”奖励实施细则

为鼓励教师进一步优化教学内容、创新课程教学模式、强化教学规范、高质量推进课程思政，提升课程教学质量，促进一流课程建设，根据《浙江工业大学“优课优酬”奖励实施办法》(浙工大发〔2022〕43号 )文件精神，特制订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和评选依据**

本“优课优酬”奖励是面向全校承担全日制本科生艺术修养通识课程教学任务的一线教师设立的课程教学奖励。

（一）本科“优课优酬”奖励遴选的基本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原则。

3.坚持有利于课堂教学创新原则。

4.坚持教学效果综合评价原则。

（二）本科“优课优酬”奖励遴选的基本要求：

1.教师师德高尚，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主讲教师当学期主讲一门及以上本科课程，教书育人成效显著，无教学事故及学术不端等行为。

2.课程教学内容满足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两性一度）要求，体现课程思政教育；考试或考查内容应与课程目标一致，有较好的效度、信度、难度和区分度。

3.教学文档齐全完备。理论课程及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教学文档包含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学设计、课件、学生成绩登记册（表）、学生成果等；集中开展的本科实践环节教学文档包括教学大纲、授课计划、实践指导记录、实践报告批改等。

4.落实考教分离。同一课程编号的两名主讲教师及以上授课本科课程（实践类课程除外）要求实施考教分离。

5.教学效果综合评价优秀。课程应按照基本原则进行综合评价并获得优秀。综合评价由学生评价、同行及专家督导评议组成。

学生评价占比50%。计算方式为：（个人完全满意个数占比+个人基本满意个数占比）\*100）。

同行及专家督导评议占比50%。包括教学档案评价和教学反馈两部分。教学档案评价由分中心邀请的专家以及当学期所有承担艺术修养通识选修课教学任务的教师（任课教师不参与对自己授课教学班的同行评议）进行，评议指标为：文档材料是否齐全和文档质量,文档质量分成优、良、中、及格四个等级,分别计95、85、75、60分，汇总后取均值(其中专家评分占50%)。文档资料不完整取消参评资格。教学反馈，包括听课、学生反馈等，经督导组核实后属于反向反馈总计扣2分，正向反馈总计加2分。

**二、评选程序**

每学期学校教学示范课、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学评课在学院前25%的教学班以及联考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课程教学班，直接纳入当学期本科“优课优酬”奖励，不占分中心推荐名额。

**1.直接推荐。**每学期初分中心将遴选部分优秀教学班，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教师无需申报）备案。该类教学班比例不超过学校划定可推荐门次的30%。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教学班可申请参加遴选：

（1）教学比赛获奖课程；

（2）校级（含）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课程改革项目负责人对应课程的教学班（项目涉及多门课程的，由项目负责人推荐其中一门课程参加评选）

凭上述条件可在三年内参加一次优课优酬直接推荐遴选工作（限一个教学班）。

公示后报教务处备案，教师无需申报（占分中心推荐名额）；

**2.教师自主申报**  每学期初由教师在指定网站完成自主申报。每学期末由教师在指定网站上传教学文档。要求提供的教学文档包括：教学大纲、授课计划和教案、课件、学生成绩登记册、作业及试卷批改情况等。

**3.分中心组织评审推荐**  分中心组织教师对申报课程教学班进行**评议、排序**，公示后向学校排序推荐。

4**.学校审核。**学校工作小组组织专家，通过调阅教学文档和课堂实录视频，并结合随堂听课情况，对推荐的课程进行抽查审核，最终确定本科“优课优酬”奖励名单。

**三、奖励办法**

对于获得本科“优课优酬”奖励的教师，学校核发奖励性课酬。获得本科“优课优酬”奖励的教师，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申报一流本科课程等方面优先考虑。